

109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
遷調他縣(市)服務作業委託意願調查表

學校名稱	(必填)	
項 目	委 辦 (請填教保員基本資料)	不 委 辦 (不需填寫)
勾 選		
備 註	1. 一經填報，請勿變更。 2. 各校若無缺額亦可加入委辦(即不以有無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缺額考量是否加入委辦)。 3. 請務必於 109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班前填報完畢。 4. 請核章並加蓋機關印信後傳真至本府教育處 03-8462780 或寄信箱 f9352315@hlc.edu.tw 特幼科承辦人—邱美瑜，正本請留校備查。 5. 委辦或不委辦皆須於期限內回傳。	

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料(有委託學校才需填寫)

1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3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